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8〕241号

关于滦县2018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滦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2018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.0464公顷，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唐山市人民政府，唐山市国土资源局，滦县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24日印